2020年度

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1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0

第四部分 附件.....34

附件 1.....34

第五部分 附表.....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5

二、收入决算表.....45

三、支出决算表.....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指导乡镇煤炭管理所做好煤炭管理工作。负责煤矿行业经济

运行，健全和规范煤炭市场。负责维护矿区生产和煤矿经营秩序，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

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

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

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0 年，仁和辖区范围内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起（2 起触电事故、1 起车辆伤害事故）、死亡 3 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了双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4 起、5 人，分别下降 57.1%、62.5%。

2.全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是紧紧围绕全年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一季度组织开展了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专项整治，二季度组织开展了重点行业领域汛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三季度全面启动仁和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截至目前，累计派出检查组478个，检查企业1621家，发现隐患3762条，已完成隐患整改3560条，行政处罚立案35件，责令停产整顿2家，挂牌督办2家，行政罚款37.7万元。二是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

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建设工作，仁和区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与四川省安科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组成了工作专班，全面开展清单制建设工作，目前完成了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区委领导、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履职要素清单》的编制工作，指导推动10个区级部门清单有、5个乡镇、52家企业完成了清单制建设备案工作。四是认真组织迎接省安委会第三巡察组安全生产巡察、省安办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全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开小灶”检查、川北煤监分局煤矿安全交叉监察，圆满完成了迎检任务。五是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79条，开设了安全生产知识专栏，积极向市民推送安全生产口号，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知识大闯关”活动，认真组织应急应急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应急管理干部学院”网络培训，累计培训人数90余人次。

3.全面推动应急体系建设工作。一是推动成立了区应急委员会，督促18个专项指挥部完成了指挥部工作规则的编制和专项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二是组织建立了覆盖“区-乡-村”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现有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116人。三是对全区现有的应急硬件设备设施和救援队伍开展了普查工作，目前全区共储备帐篷855顶，折叠床690张，棉衣

1802件，棉被4751床，大型抢险救援设备294台（套），全区现有区级部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群防群治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共105支，人员总数3231人，仁和主城区已建成二类以上应急避难场所2个（仁和商业文化广场和上城广场）。四是加强救灾资金管理，今年以来累计发放救灾资金60万元，救助人口0.24万人。五是加强地震监测能力建设，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了5套地震烈度仪更换工作，认真对大田深井观测点以及福田镇、同德镇、大田镇等3个固定数字强震动观测台和 11台（套）地震预警系统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六是认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开展了大龙潭乡迤资村河底组滑坡地质灾害处置、大竹河水库险情处置、太平乡花山村新花山组采空区险情处置、仁和广场大河区域内涝疏散、道路抢通等5个科目演练工作，进一步检验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七是建立了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机制，保持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严格执行灾情零报告制度，在信息获取和报送方面，保持与涉灾单位、乡镇密切沟通，建立了灾害灾情会商制度，确保灾情统计指标口径统一和数据真实可靠，提高灾情报送效率。

4.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一是针对我局分管的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行业领域特点，每月组织召开专题安全工作会，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困难，持续推动煤矿分类处置工作要求，12月底前拟推动5处煤矿关闭退出，保持了所分管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二是积极退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今年以来退还风险抵押金3户，涉及金额0.6万元。三是严格行政审批制度，截至目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验许可证5个，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6次。四是强化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清理并依法公示行政权力清单485项、责任清单485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449项，行政强制9项，行政检查12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行政权力9项。五是深入开展“铸安 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累计派出执法人员 56 人次，组织行业专家32人次对列入《铸安“2020”行动名录库》内的企业全覆盖检查，今年以来共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类处罚案件8起，现已办结案件3起，基本办结案件4 起，正在办理1起;累计抽调8名执法人员参与全省、全市执法交叉检查工作，执法能力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攀枝花市仁和区防震减灾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047.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06 万元，支出总计 944.38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资金 109.8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539.33 万元，增长 106.20%，主要变动原因本年度烟花爆竹退出省级资金等项目收入增多；支出总计增多 486.65 万元，增多 106.3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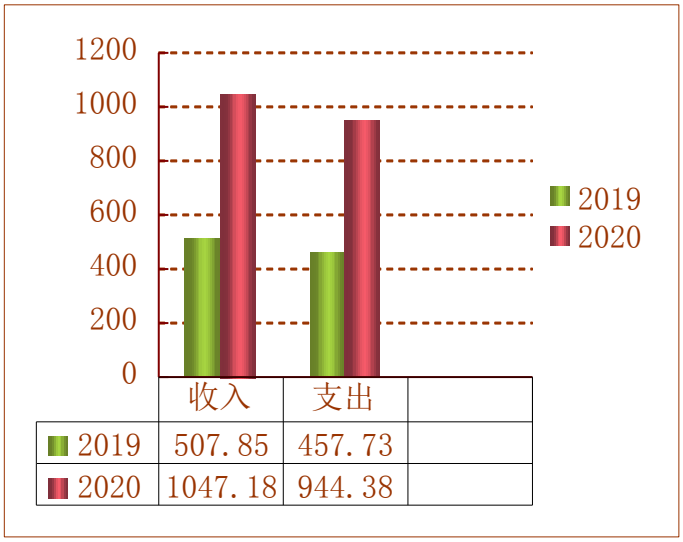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4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1.03 万元，占 98.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 万元，占 1.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

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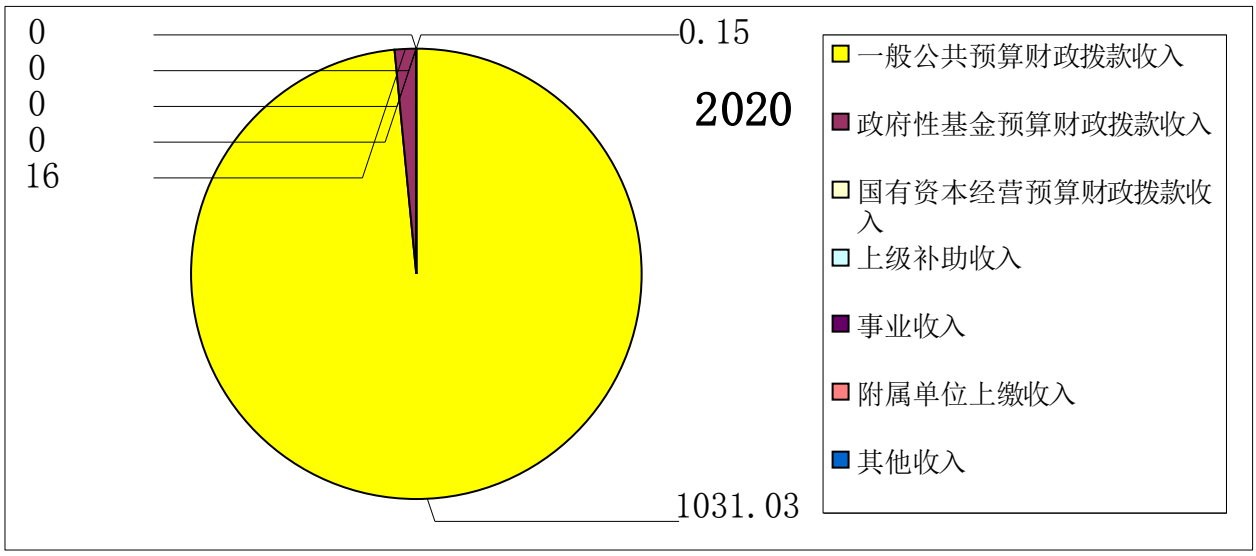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94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06 万元，占 38.76%；项目支出 578.32 万元，占 61.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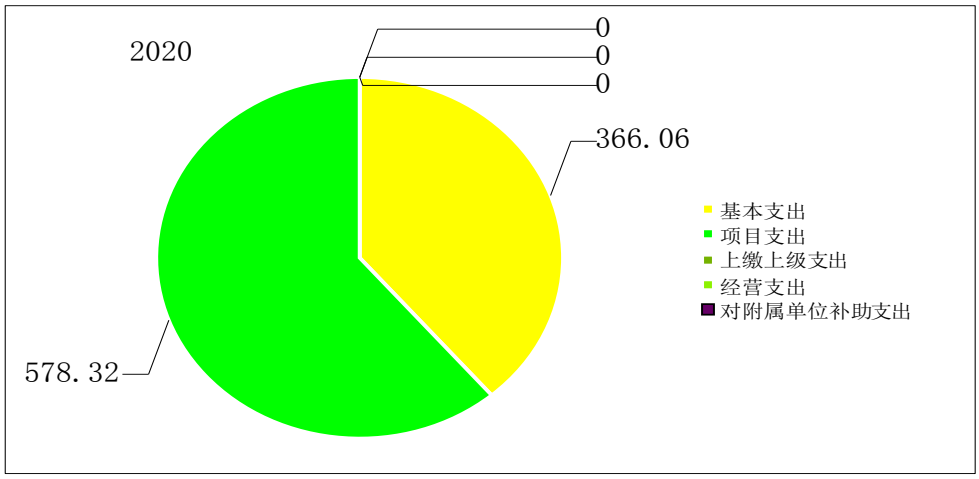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47.03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5.32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44.3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107.9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39.24 万元，增长 106.19%，主要变动原因本年度烟花爆竹退出省级资金等项目收入增多；财政拨款支出增多 486.67 万元，增多 106.3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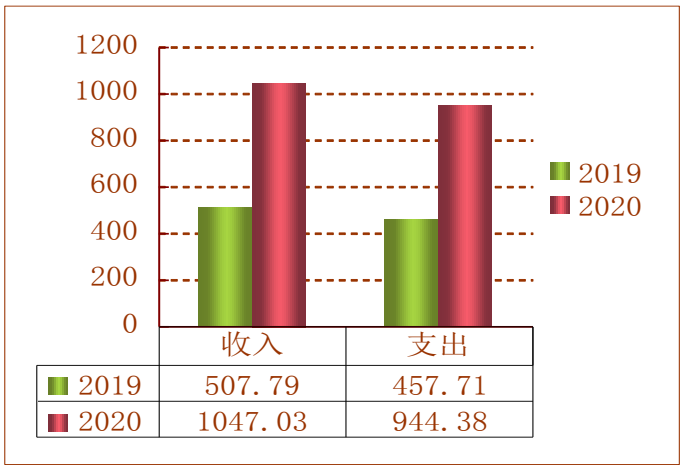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6%。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多 480.67 万元，增多 51.2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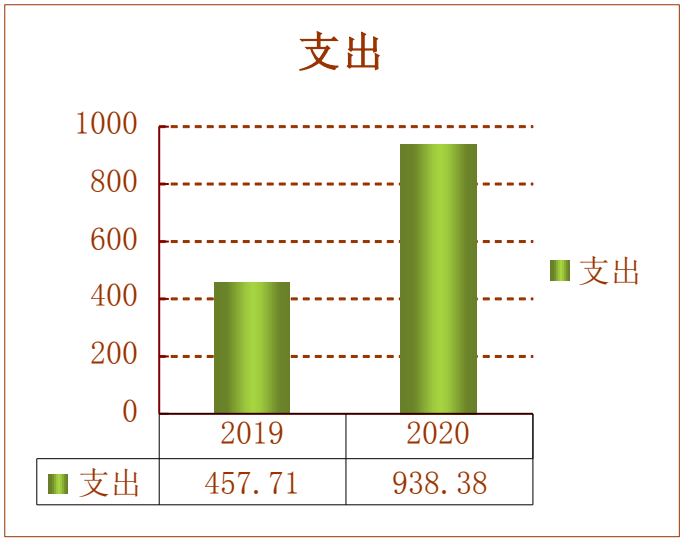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8.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6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 万元，占 3.19%；**卫生健康支出** 13.86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支出** 34.06 万元，占 3.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0.39 万元，占 91.6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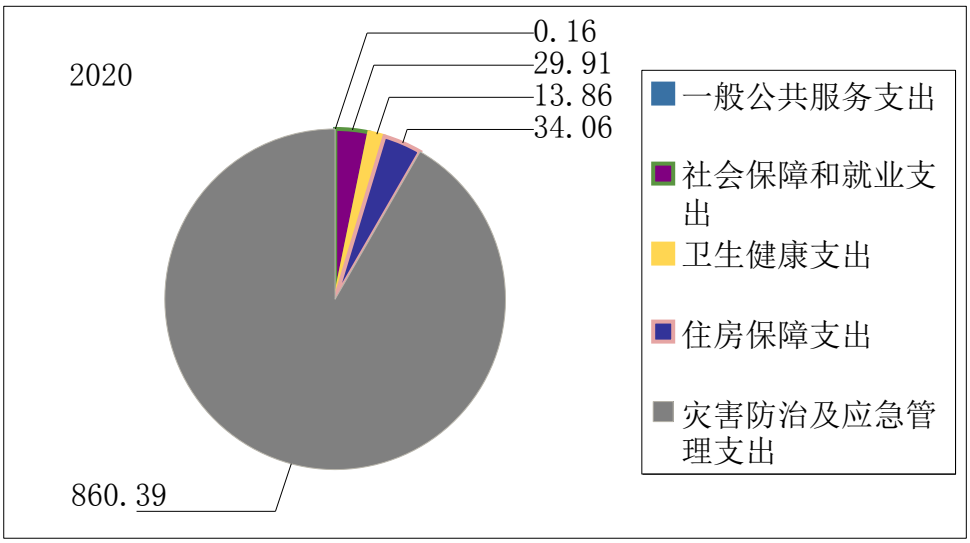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38.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5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4.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4.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3.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7.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应急救援支出（项）**决算为 199.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9.90%，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应急救援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未支出完；**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0%，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使用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 至 2021 年）项目补助资金、2020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0.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4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7 万元，完成预算 7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84.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7 万元，占 15.5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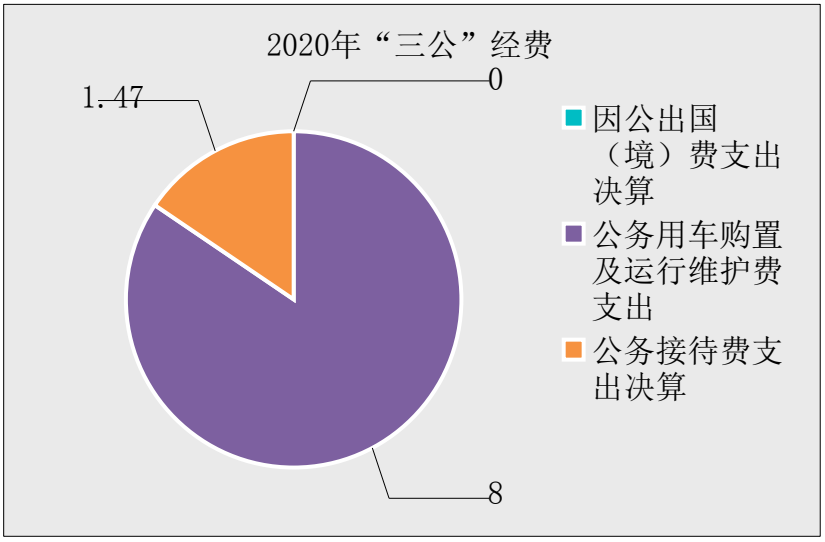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增加 1.49 万元，增长 22.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及去企业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 万元，完成预算 37.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75.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用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住宿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84 人次，共计支出 1.4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接待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6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31 万元，增加 19.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的相关支出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

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公用房租赁、应急救援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购买城市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预期目标圆满完成。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5个项目均按照预期目标圆满完成。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用房租赁”、“应急救援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购买城市安全与应急技

术服务”、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工作（2个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我局职工正常办公提供了后勤保障，确保了我局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应急救援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指挥体系建设，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了安全生产工作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购买城市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9.5万元，执行数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推进我区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摸排重大风险源，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提高了仁和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

（4）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9.5万元，执行数为5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办公用房租赁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11.4</td><td>执行数:</td><td>11.4</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1.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1.4</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确保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正常使用</td><td colspan="2">确保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正常使用</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租赁面积</td><td>租用人保财险 4、5、6 楼作为办公室及会议室约 700 平方米</td><td>租用人保财险 4、5、6 楼作为办公室及会议室约 700 平方米</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后勤保障</td><td>为我局正常办公室提供后勤保障</td><td>为我局正常办公室提供后勤保障</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租赁时间</td><td>2020 年全年</td><td>2020 年全年</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房租</td><td>11.4 万</td><td>支付房租 11.4 万</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后勤保障</td><td>为我局正常办公提供后勤保障</td><td>为我局正常办公提供后勤保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及职工满意度</td><td>满意度 95%以上</td><td>服务对象及职工满意度 95%以上</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应急救援管理与安全生产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 colspan="2">10</td><td>执行数:</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 colspan="2"></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仁和区十一届区委常委第 101 次会议精神，将每年 9·19 日设立为全区应急管理警示教育日，开展应急处置模拟演练，拟在 2020 年择机 1 次应急演练，检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联动响应，熟悉应急工作职责，完善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及防震减灾宣传，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td><td colspan="2">开展了应急处置模拟演练 1 次，开展了安全生产及防震减灾集中宣传，开展了 4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过各项工作开展，完善了指挥体系建设，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了安全生产工作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应急救援演练次数</td><td>1 次</td><td>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 次</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安全生产及防震减灾宣传次数</td><td>区级范围宣传各 1 次</td><td>开展安全生产及防震减灾宣传各 1 次</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安全生产大检查</td><td>4 次</td><td>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4 次</td></tr>
</table>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2020 年全年	2020 年按照预定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检验相关部门应急处置联动响应，熟悉应急工作职能职责，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已按质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对安全生产及防震减灾知晓率	提高群众反震减灾及安全知识	已按质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10 万元	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降低自然灾害损失，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城市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经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9.5	执行数:	129.5
	其中-财政拨款:	129.5	其中-财政拨款:	129.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成情况	提高仁和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			提高了仁和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建立清单制信息化平台；2.建立重大风险源管控指标库；3.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检查。	1.建立清单制信息化平台1个；2.建立重大风险源管控指标库1个；3.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检查4次。	1.建立健全仁和区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履职要素清单，完成了仁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指导重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清单制建设工作；2.组织开展了全区重大风险源摸底调查工作，建立了台账；3.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检查6次，实现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煤矿企业全覆盖检查。
		质量指标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全力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0年全年	2020年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经费	129.5万元	支付129.5万元服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仁和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	全面提升仁和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全面提升仁和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消除隐患、减少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消除隐患、减少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9．5		执行数:	59．5
	其中-财政拨款:	59．5		其中-财政拨款:	59．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9.5 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约 2600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乡镇个数	对救助 6 个乡镇受灾困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	对 6 个乡镇受灾困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约 2600 人	对 6 个乡镇 2600 余人进行了救助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2020 年 5 月底前	2020 年 5 月底之前圆满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灾情实际完成	按照资金审批程序完成资金救助	按照资金审批程序完成资金救助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9.5 万元	共计发放救灾资金 59.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	执行数: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 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约 100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乡镇个数	对3个乡镇受灾困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	对3个乡镇受灾困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约100人	对3个乡镇100余人受灾困难群众进行了救助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2020年5月底前	2020年5月底前圆满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灾情实际完成	按照资金审批程序完成资金救助	按照资金审批程序完成资金救助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6万元	共计发放救灾资金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到机关工委拨入的经费 。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等机构

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支出（项）：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性支出。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仁和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在仁和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拟订权限范围内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准入条件等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指导乡镇煤炭管理所做好煤炭管理工作。负责煤矿行业经济运行，健全和规范煤炭市场。负责维护矿区生产和煤矿经营秩序，协助相关部门抓好合法煤矿矿界范围内的煤炭私挖盗采治理工作。

6.承担权限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指导煤矿防灾预案和救护体系建设。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承担权限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冶金、机械制造、尾矿库、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责任。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担权限范围内防震减灾工作。编制全区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区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参与震后重建规划。

9.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10.按照中央、省、市、区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11.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全区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区人民武装部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全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3.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1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和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

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6.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责任。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三是**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仁委办〔2019〕25号)，我局共设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矿山监管股、救援管理股五个股室。编制数行政编制1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党总支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1名。实有人员21名，其中公务员6名，参公人员13名，机关工勤1名，编内聘1名。

（三）资产情况

2020年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年初数为1232131.78元，全年新增固定资产65739元，全年无减少固定资产。2020年中心固定资产年末数为1297870.78元，本年度无盘盈盘亏情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2020年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年初结转结余5.3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047.03万元。

（二）2020年区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支出938.38万元，基本支出366.06万元，项目支出572.3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107.97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为保证2020年我局预算编制更科学合理，我局对2018

年、2019年两个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

在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勤俭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认真做好数据摸底工作，做到底数清，数据实、项目全；对每个预算项目的编制依据进行认真分析认定，做到依据充分；对预算编制的阀内和标准严格把关，做到不超限不超标；对收入项目和重要支出项目逐项清理核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规范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做到按时按要求报送预算文件和材料。

2020年年初预算总额为513.87万元，决算财政拨款支出为94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6万元，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2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0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60.38万元。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预算执行情况规范平稳。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做好以下几点：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要求，实行专款专用，确需调整的，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运作。二是认真执行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细化项目的实施计划，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三是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结合本部门实际，精打细算，注重节约，不断总结

经验教训。

2020年初预算513.8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6.06万元，项目支出572.3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107.97万元。

（三）决算编制情况。

我局在年终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对账，准确地编制决算报表，并按时报送决算报表，对于结转结余财政资金能按规定分类报审，规范管理使用。

（四）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强化应急管理能力，极大的提升了事故防范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各项任务目标，现将2020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0年，仁和辖区范围内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起（2 起触电事故、1 起车辆伤害事故）、死亡 3 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了双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减少 4 起、5 人，分别下降57.1%、62.5%。

2.全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是紧紧围绕全年工作要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行动，一

季度组织开展了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专项整治，二季度组织开展了重点行业领域汛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三季度全面启动仁和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截至目前，累计派出检查组478个，检查企业1621家，发现隐患3762条，已完成隐患整改3560条，行政处罚立案35件，责令停产整顿2家，挂牌督办2家，行政罚款37.7万元。二是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建设工作，仁和区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与四川省安科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组成了工作专班，全面开展清单制建设工作，目前完成了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区委领导、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履职要素清单》的编制工作，指导推动10个区级部门清单有、5个乡镇、52家企业完成了清单制建设备案工作。四是认真组织迎接省安委会第三巡察组安全生产巡察、省安办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全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开小灶”检查、川北煤监分局煤矿安全交叉监察，圆满完成了迎检任务。五是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79条，开设了安全生产知识专栏，积极向市民推送安全生产口号，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知识

大闯关”活动，认真组织应急应急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应急管理干部学院”网络培训，累计培训人数90余人次。

3.全面推动应急体系建设工作。一是推动成立了区应急委员会，督促18个专项指挥部完成了指挥部工作规则的编制和专项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二是组织建立了覆盖“区-乡-村”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现有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116人。三是对全区现有的应急硬件设备设施和救援队伍开展了普查工作，目前全区共储备帐篷855顶，折叠床690张，棉衣1802件，棉被4751床，大型抢险救援设备294台（套），全区现有区级部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群防群治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共105支，人员总数3231人，仁和主城区已建成二类以上应急避难场所2个（仁和商业文化广场和上城广场）。四是加强救灾资金管理，今年以来累计发放救灾资金60万元，救助人口0.24万人。五是加强地震监测能力建设，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了5套地震烈度仪更换工作，认真对大田深井观测点以及福田镇、同德镇、大田镇等3个固定数字强震动观测台和 11台（套）地震预警系统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六是认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开展了大龙潭乡迤资村河底组滑坡地质灾害处置、大竹河水库险情处置、太平乡花山村新花山组采空区险情处置、仁和广场大河区域内涝疏散、道路抢通等5个科目演练工作，进一步检验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七是建立了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机制，保持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严格执行灾情零报告制度，在信息获取和报送方面，保持与涉灾单位、乡

镇密切沟通，建立了灾害灾情会商制度，确保灾情统计指标口径统一和数据真实可靠，提高灾情报送效率。

4.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一是针对我局分管的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行业领域特点，每月组织召开专题安全工作会，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困难，持续推动煤矿分类处置工作要求，12月底前拟推动5处煤矿关闭退出，保持了所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二是积极退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今年以来退还风险抵押金3户，涉及金额0.6万元。三是严格行政审批制度，截至目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验许可证5个，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6次。四是强化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清理并依法公示行政权力清单485项、责任清单485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449项，行政强制9项，行政检查12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行政权力9项。五是深入开展“铸安 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累计派出执法人员 56 人次，组织行业专家32人次对列入《铸安“2020”行动名录库》内的企业全覆盖检查，今年以来共办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类处罚案件8起，现已办结案件3起，基本办结案件4 起，正在办理1起；累计抽调8名执法人员参与全省、全市执法交叉检查工作，执法能力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自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整理各项资料和数据，并进行认真、细致、客观的自评。自评合计得分 99 分，其中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合计为 50 分，预算管理为 49 分。

（二）存在问题。2020 年财务管理中有该用公务卡支付而未用公务卡支付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在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加强政策学习，提高认识，加强现金和公务卡支付管理。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